致 ：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 （經辦人：沙田民政事務專員）

# 沙田民政事務處(民政事務處)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項目項目計劃修改申請表

 本機構現通知民政事務處修改下列項目計劃註：

[[1]](#footnote-1) 項目名稱及編號 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I. 一般修改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項 | 原訂 | 修訂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修改的原因： |  |
|  |  |

II. 撥款流用

(只適用於在批出撥款時已獲批准的開支項目間的流用，修訂後的撥款金額須符合財務準則。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開支項目 | 原訂撥款 | 修訂撥款 | 餘款/不足額 | 財務準則(由民政事務處填寫) |
|  | 元 | 元 | 元 |  |
|  | 元 | 元 | 元 |  |
|  | 元 | 元 | 元 |  |
| 總額： | 元 | 元 | 元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修改的原因： |  |
| 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簽署 ： |  |
| 獲授權人姓名 ： | 正式印章 |
| 職位 ： |  |
| 代表機構 ： |  |
|  | （獲資助者名稱） |
| 日期 ： |  |

(由民政事務處填寫)

致：

沙田民政事務處備悉上述修改。

 沙田民政事務處

 ( 代行)

日期：

個人資料收集目的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由民政事務總署用於處理與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有關的事宜，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巿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
資料轉移對象類別

2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為上文第1段所述的目的而向政府其他部門、局及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申請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第486章）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查詢
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（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），請與下述人員聯絡：

|  |
| --- |
| 文書主任(區議會) |
| 民政事務處 |
| 2158 5311 |

1. 註 獲資助者如對項目作出重大的修訂或變更(即改變項目的性質和現金流量需求，以及增添項目原本獲核准時沒有的支出項目)，必須向民政事務處提出理由，並事先獲得其書面批准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